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传承安排，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受让方孔令怡女士承诺：“在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孔熊君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与其女儿孔令怡女士签署《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孔熊君先生将其个人直接持有的 14,842,8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协议转让给孔令怡女士。本次转让完成后，孔令怡女士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与其母亲葛芳女士、父亲孔熊君先生及舟山中兰福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孔熊君先生与其女儿孔令怡女士签署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了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期限，不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以及转让股份数量。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孔熊君（身份证号：3307271968********）

受让方（乙方）：孔令怡（身份证号：440305200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真实合规的原则，现双方就2026年10月26日签订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二、转让价格”部分内容达成如下修改意见，并签署补充协议如下：

（一）修改前协议条款：

“二、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本次的转让单价为10.74元/股（不低于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80%），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159,411,672.00元（大写金额：壹亿伍仟玖佰肆拾壹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50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二）修改后协议条款：

“二、转让价格

1、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本次的转让单价为10.20元/股（不低于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80%），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151,396,560.00元（大写金额：壹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30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系《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修改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余全部条款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或留存至目标公司。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受让方孔令怡女士承诺：“在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受让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